

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4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1 点整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4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点整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21 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关于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2、关于修订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3、关于修订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4、关于修订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》的议案

5、关于修订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6、关于修订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7、关于审议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8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4月5日 09:00-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21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21层会议室

邮编：100013

联系电话：010-85272689

传 真：010-85272689

联系人：张云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, 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本人出席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		
2	关于修订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		
3	关于修订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		
4	关于修订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》的议案			
5	关于修订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议案			
6	关于修订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			
7	关于审议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		
8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		

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：

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

委托股东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票账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